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 (1) 建議在場外回購股份；
- (2) 建議售股交易；及
- (3)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2023年9月19日發出、有關新華聯控股(全資擁有賣方，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時已發行股本約23.12%)進行司法重整以及新華聯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有變的公告。誠如兩份公告所述，新華聯控股一直與債權人、法院指定管理人討論新華聯控股的債務重整方案。任何該等重整計劃需提呈債權人會議及經中國法院裁定批准後才可實施。

於2023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賣方(新華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根據協議，賣方擬出售本公司合計520,977,8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3.12%)，而本公司擬回購該批股份註銷，總對價3,698,700,64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56,729,576元)，即每股回購股份約7.1港元；及(ii)東岳氟硅科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聯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東岳氟硅科技擬出售、新華聯控股擬購入目標公司各別的相關股權，總對價人民幣3,456,729,576元(相當於3,698,700,646港元，包括人民幣1,752,000,000元(關於東岳高分子的股權)、人民幣1,539,729,576元(關於東岳硅材的股權)和人民幣165,000,000元(關於東岳未來氫能的股權))。股份回購和售股交易是互為條件的，必須在另一交易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回購協議》有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i)《股權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但關於《股份回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iii)證監會執行人員已經批准股份回購；及(iv)中國法院下達裁定批准新華聯控股的重整計劃。股份回購將於《股份回購協議》的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有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i)《股份回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但關於《股權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售股交易；及(iii)中國法院下達裁定批准新華聯控股的重整計劃。售股交易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全部達成的前提下，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售股交易的對價是售股交易訂約方參考A股的成交價(對東岳硅材而言)、各自的財務表現(對東岳高分子和東岳未來氫能而言)而釐定的。為了股東特別大會和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經委聘了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估值報告將包括在本公司之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關於進行兩宗交易的理由與裨益以及每宗交易的條款的釐定基準，請參閱下文「進行兩宗交易的理由與裨益」一節。

## 監管規定

### 《股份回購守則》

是次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守則》所指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證監會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證監會執行人員的批准(若給予批准)通常以若干條件達成為前提，其中包括公司在為此目的而舉行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

###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如果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除了傅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張先生集團就是本公司最大股東別，合共擁有436,941,08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39%。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回購完成時，張先生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張先生集團於股份回購完成時的總持股比例將會因股份回購而增加，佔本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時因股份回購而削減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22%。基於上述情況，並鑒於張先生集團將持有本公司不超過30%的投票權，張先生集團不會因股份回購而產生須對其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 《上市規則》

由於售股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25%，但全部少於75%，因此售股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主要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新華聯國際和新華聯海外均由傅先生間接控制(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是傅先生的聯繫人，也因而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回購和售股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和當中擬進行的交易。

## 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529,481,90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49%)的權益，其中包括賣方合共擁有的520,977,8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12%)的權益。除上述者外，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現時沒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表決權或股份權利的權益。基於《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了該等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兩宗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考慮兩宗交易，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11月14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資料：(i)兩宗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兩宗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兩宗交易的推薦建議；(iv)目標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v)《收購守則》規則10.3和10.4所要求的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兩宗交易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此兩宗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謹慎行事。

##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2023年9月19日發出、有關新華聯控股(全資擁有賣方，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時已發行股本約23.12%)進行司法重整以及新華聯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有變的公告。誠如兩份公告所述，新華聯控股一直與債權人、法院指定管理人討論新華聯控股的債務重整方案。任何該等重整計劃需提呈債權人會議及經中國法院裁定批准後才可實施。

新華聯控股的重整計劃由法院指定的新華聯控股管理人制定的，旨在重整新華聯控股的債務及引進新投資者。由於新華聯控股通過賣方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現時屬於重整資產的一部份，以及誠如下文「進行兩宗交易的理由與裨益」一節所列的理由，因此，於2023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賣方(新華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根據協議，賣方擬出售本公司合計520,977,8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12%)，而本公司擬回購該批股份註銷，總對價3,698,700,64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56,729,576元)，即每股回購股份約7.1港元；及(ii)東岳氟硅科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聯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東岳氟硅科技擬出售、新華聯控股擬購入目標公司各別的相關股權，總對價人民幣3,456,729,576元(相當於3,698,700,646港元，包括人民幣1,752,000,000元(關於東岳高分子的股權)、人民幣1,539,729,576元(關於東岳硅材的股權)和人民幣165,000,000元(關於東岳未來氫能的股權))。股份回購和售股交易是互為條件的，必須在另一交易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 : 2023年10月23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家)，均為新華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家)

#### 回購股份數量

本公司合共520,977,818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3.12%。

## 對價

股份回購的總對價為3,698,700,64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56,729,576元)，預期分最多五期以現金支付。預期在股份回購的對價全數支付前，股份回購不會完成。股份回購的對價是賣方與本公司經過公平合理的商業談判後，以及考慮到售股交易總對價、股份在連續180個交易日之期間的市場價格變動、當時市況和其他因素後釐定的。

回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股份回購協議》簽署當日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5.34港元有約32.93%的溢價；
- (ii) 股份於《股份回購協議》簽署當日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42港元有約31.02%的溢價；
- (iii) 股份於《股份回購協議》簽署當日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80港元有約22.29%的溢價；
- (iv) 股份於《股份回購協議》簽署當日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50港元有約9.16%的溢價；
- (v) 股份於《股份回購協議》簽署當日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49港元有約9.39%的溢價；
- (vi) 股份於《股份回購協議》簽署當日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40港元有約4.03%的折讓；
- (v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7.64港元有約7.07%的折讓；及



(viii) 本公司發佈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示，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6.92港元有約2.60%的溢價。

### 完成股份回購的條件

股份回購有待下列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證監會執行人員已經批准股份回購，而且沒有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iii) 新華聯控股的重整計劃已提交債權人會議和中國法院，且中國法院下達裁定批准重整計劃，而且沒有撤回裁定；
- (iv)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但關於《股份回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股權轉讓協議》因而成為無條件；
- (v) 不存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一切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限制、禁止或取消《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請求或訴求；
- (vi) 賣方及本公司提供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並無誤導；及
- (vii) 所有被抵押股份全部已被解除。

除上述第(vi)項條件可由賣方(對本公司的陳述和保證而言)及本公司(對賣方的陳述和保證而言)豁免外，賣方或本公司均不能豁免上述其他條件。目前預期新華聯控股的重整計劃最遲於2024年1月提交債權人會議和中國法院，而上述第(iii)項條件預期在2024年4月30日當日或以前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 股份回購完成

在《股份回購協議》的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以及本公司全數支付股份回購的對價之前提下，股份回購最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股份回購完成及售股完成時，本公司將註銷該批回購股份，該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也自該註銷完成時終止。

## 股份回購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能回購全額繳清的股份，且回購股份所用資金，只能從本公司的利潤撥付，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果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准許，則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撥付。若果將回購股份的面值出現任何贖回或購回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盈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果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准許，則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撥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為人民幣3,935,865,000元（約相當於4,211,375,550港元），將從股份溢價撥付資金進行股份回購。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股份回購完成時（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回購完成期間，張先生集團的總持股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沒有其他轉變）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份回購完成時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賣方一致行動集團	529,481,909	23.49	8,504,091	0.49
新華聯國際 <sup>(1)</sup>	370,977,818	16.46	—	—
新華聯海外 <sup>(1)</sup>	150,000,000	6.66	—	—
賣方董事及賣方 母公司董事 <sup>(2)</sup>	8,504,000	0.37	8,504,000	0.49
張建先生 <sup>(2)</sup>	91	0.00	91	0.00
獨立股東	1,724,207,546	76.51	1,724,207,546	99.51
張先生集團	436,941,087	19.39	436,941,087	25.22
Dongyue Team Limited <sup>(3)</sup>	258,948,451	11.49	258,948,451	14.94
張先生 <sup>(4)</sup>	7,147,636	0.32	7,147,636	0.41
齊信投資 <sup>(5)</sup>	95,219,000	4.22	95,219,000	5.50
Dongyue Wealth <sup>(5)</sup>	75,626,000	3.36	75,626,000	4.37
張哲峰先生 <sup>(4)</sup>	750,000	0.03	750,000	0.04
其他獨立股東 <sup>(6)</sup>	<u>1,286,516,459</u>	<u>57.08</u>	<u>1,286,516,459</u>	<u>74.25</u>
合計	<u>2,253,689,455</u>	<u>100.00</u>	<u>1,732,711,637</u>	<u>100.00</u>



附註：

- (1) 新華聯國際與新華聯海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傅先生。
- (2) 包括賣方母公司(即新華聯實業、新華聯控股和長石)的董事(及其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此等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的持股量，即(i)劉靜女士(身兼賣方、新華聯控股、新華聯實業及長石的董事)持有的5,847,000股股份；(ii)馬晨山先生(身兼新華聯控股及長石的董事)持有的528,000股股份；(iii)肖文慧女士(身兼新華聯控股及長石的董事)持有的1,070,000股股份；(iv)鍾萍女士(新華聯控股及長石董事馮建軍先生之配偶)持有的15,000股股份；(v)傅爽爽女士(傅先生之女，新華聯控股董事)持有的250,000股股份；(vi)吳向東先生(傅先生之近親)持有的789,000股股份；及(vii)王怡女士(身兼新華聯國際及新華聯實業的董事)持有的5,000股股份。張建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也是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 (3) Dongyue Team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4) 張先生與張哲峰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人在兩宗交易中沒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利益不同的重大利益，而且不是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也不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 (5) 截至本公告日期，齊信投資持有95,219,000股份，Dongyue Wealth持有75,626,000股份，兩方已經同意與張先生一致行使所持本公司股權的表決權，因此是與張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張先生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39%。齊信投資和Dongyue Wealth在兩宗交易中沒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利益不同的重大利益，亦不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 (6) 這些股份包括香港泰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76,70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香港泰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也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是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此等股份由受託人從聯交所購買，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而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此等股份尚未向任何僱員、董事或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授出。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的規則，受託人無權行使任何以信託方式為僱員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張先生或張先生集團的任何成員，全不是受託人的董事或股東，而受託人購買該等股份的資金並非他們提供；因此，受託人不是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的一致行動人士，也不是張先生集團任何成員的一致行動人士。
- (7) 除了2,253,689,455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已發股份的期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 2023年10月23日
- 訂約方 : (i) 東岳氟硅科技(作為賣家); 及  
(ii) 新華聯控股(作為買家)
- 將出售的資產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 東岳氟硅科技擬出售、買方擬購買目標公司各別的相關股權, 包括(i)東岳高分子約23.12%股權; (ii)東岳硅材約13.35%股權; 及(iii)東岳未來氫能約2.32%股權。
- 本公司擬出售所持目標公司各別相關股權的比例, 是按照本公司通過東岳氟硅科技於每家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其中23.12%的佔比的股權而釐定的。
- 對價 : 售股交易總對價約人民幣3,456,729,576元(相當於3,698,700,646港元), 包括人民幣1,752,000,000元(相當於1,874,640,000港元)(關於東岳高分子的股權)、人民幣1,539,729,576元(相當於1,647,510,646港元)(關於東岳硅材的股權)和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176,550,000港元)(關於東岳未來氫能的股權)。
- 買方將以現金支付該對價。
- 對價的釐定基準 : 售股交易的對價是東岳氟硅科技與買方經過公平合理的商業談判, 參考A股的成交價(對東岳硅材而言)、各自的財務表現(對東岳高分子和東岳未來氫能而言)而釐定的。
- 先決條件 : 售股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 (i) 《股份回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但關於《股權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超過50%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iii) 中國法院下達裁定批准新華聯控股的重整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 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全部達成以及新華聯控股全數支付售股交易對價的前提下，售股交易最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緊接售股完成時，東岳高分子、東岳硅材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東岳未來氫能仍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倘若售股交易因任何非歸雙方的原因而沒有完成，但股份回購已經完成(或股份回購的對價已部份或全部獲支付)，賣方承諾將已收到的股份回購的對價退還本公司，而已經轉讓的回購股份(如有)應轉回給賣方。

## 售股交易的財務影響

售股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3,452,365,000元，目標公司相關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06,377,000元，兩者差額約人民幣545,988,000元，將被確認為權益。售股交易連同股份回購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整體產生任何損益影響。

因進行兩宗交易的緣故，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將由每股人民幣6.47元增至每股人民幣6.93元。

鑒於股份回購的總對價與售股交易的總對價相同，以及本集團擬使用售股交易所得價款來補充股份回購所用現金，因此，售股交易不會對淨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 III. 進行兩宗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2023年9月19日發出、有關新華聯控股進行司法重整以及新華聯控股所持本公司股權可能有變的公告。誠如兩份公告所述，新華聯控股一直與債權人、法院指定管理人討論新華聯控股的債務重整方案。任何該等重整計劃需提呈債權人會議及經中國法院下達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後才可實施。

本公司留意到，雖然新華聯控股的司法重整完全是新華聯控股、其債權人、法院指定管理人之間的事，但此等討論的結果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因為新華聯控股所持本公司的股權（通過新華聯國際和新華聯海外間接持有）有可能會根據新華聯控股的司法重整而轉讓給新華聯控股的債權人和／或獨立第三方，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出現不確定性。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i)新華聯控股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一直支持本公司業務及管理層運營；及(ii)預計兩宗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淨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相信股份回購和售股交易互為條件，在另一交易成為無條件後才可作實的情況下，將會有利於穩定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本公司不僅進行了股份回購，而且進行了售股交易，如此將有助本公司盡量減少於股份回購的現金流出。由於本集團擬使用售股交易所得價款來補充股份回購所用現金，因此預計兩宗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淨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至於股份回購方面，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回購價定為每股回購股份7.1港元，較《股份回購協議》簽署當日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約5.42港元有約31.02%的溢價，以及較《股份回購協議》簽署當日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約5.80港元有約22.29%的溢價。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他們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予推薦建議）認為該溢價是公平合理的，原因如下：

- (i) 由於新華聯控股的債權人來自不同行業，未必與本集團所屬行業相似，如果本公司的股份被轉讓給新華聯控股的債權人和／或獨立第三方而導致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有變，這並不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若新華聯控股在本公司間接所持的股權將被轉讓，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之後將出現不確定性；
- (iii) 若新華聯控股的債權人受讓本公司股份，無法保證他們會否選擇繼續持有股份。如果該等債權人選擇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本公司股份的正常交投會在股價和成交量等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 (iv) 股份回購給予本公司大好機會，可運用自身財務資源來提高每股收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v) 股份回購也代表另一個大好機會，讓本公司可大量回購股份，而不影響股價和成交量等方面的正常交投，股份回購與場內交易比較，對市場的干擾較少；及
- (vi) 由於本集團擬使用售股交易所得價款來補充股份回購所用現金，因此售股交易不會對淨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售股完成後，東岳高分子和東岳硅材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雖然本公司在售股完成時只持有東岳硅材44.4%，但因本公司仍然控制東岳硅材的董事會，因此東岳硅材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售股完成時，東岳未來氫能將由東岳氟硅科技持有7.71%，東岳硅材持有5.14%，因此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售股交易僅涉及出售三家目標公司各別的相關股權，並不包括、亦不影響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涉及售股交易的目標公司由東岳氟硅科技、新華聯控股、法院指定的新華聯控股管理人在商業談判後，並考慮東岳硅材（現為A股上市公司）、東岳高分子（本公司正評估在適當市況和機會出現時在資本市場的各種融資方案和可能性）及東岳未來氫能（正考慮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各自股權的流通性或潛在流通性而選定。正如本公告「售股交易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因兩宗交易而增加，而目標公司在售股完成後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因此預期售股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售股交易的對價是雙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參考A股的成交價（對東岳硅材而言）、各自的財務表現（對東岳高分子和東岳未來氫能而言）而釐定，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他們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予

推薦建議)認為售股交易的對價是公平合理的。為了股東特別大會和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經委聘了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估值報告將包括在本公司之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有鑒於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他們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予推薦建議)認為股份回購和售股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兩宗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五個運營並可呈報的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和銷售高分子材料；(ii)製造和銷售製冷劑；(iii)製造和銷售有機硅；(iv)製造和銷售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和燒鹼；及(v)其他(主要包括上述經營分部的副產品，例如氟化氫銨、氫氟酸和溴素等，以及物業發展)。

下表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在本公司發佈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示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44,209	5,125,055	2,381,058	287,755
除稅後溢利	2,681,545	4,176,117	1,967,640	208,0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93,477,000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公佈，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742,561,000元。

### 賣方的資料

新華聯國際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前的主要股東，由新華聯實業直接全資擁有，而新華聯實業由新華聯控



股直接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則由傅先生(作為單一最大的最終大股東兼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新華聯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聯國際的董事為傅先生、陳躍先生、曾憲光先生、劉靜女士、王怡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聯實業的董事為傅先生、劉靜女士、王怡女士。

新華聯海外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前的主要股東，由新華聯國際直接全資擁有，而新華聯國際由新華聯實業直接全資擁有，而新華聯實業則由新華聯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則由傅先生(作為單一最大的最終大股東兼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新華聯海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聯海外的唯一董事是劉靜女士。

#### **東岳氟硅科技的資料**

東岳氟硅科技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氟硅新材料行業。

#### **買方的資料**

新華聯控股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前的主要股東。新華聯控股分別由長石擁有93.4%、傅先生擁有2.83%、肖文慧女士(身兼新華聯控股與長石的董事，並非傅先生的近親)擁有0.11%，楊雲華先生擁有2.11%，吳向東先生(傅先生的近親)擁有1.33%、馮建軍先生(身兼新華聯控股與長石的董事)擁有0.07%、張必書先生(已離世，本公司和新華聯控股的前董事)擁有0.15%。長石分別由傅先生擁有59.76%、肖文慧女士擁有33.46%、張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3.36%、劉靜女士(身兼賣方、新華聯控股、新華聯實業及長石的董事)擁有3.42%的股權。新華聯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聯控股的董事為傅先生、傅爽爽女士、馬晨山先生、肖文慧女士、馮建軍先生、劉靜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長石的董事為劉靜女士、馬晨山先生、肖文慧女士、馮建軍先生、張建先生。

## 目標公司的資料

### 東岳高分子

東岳高分子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東岳氟硅科技直接全資擁有，而東岳氟硅科技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岳高分子主要從事含氟高分子材料的製造與銷售業務。

下表載有東岳高分子截至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1,829,554	2,873,943
除稅後淨溢利	1,595,756	2,489,98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東岳高分子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46,930,000元。

### 東岳硅材

東岳硅材是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821.SZ）。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岳氟硅科技持有東岳硅材約57.75%股權的權益。東岳硅材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有機硅產品，主要以密封劑、添加劑、化學品穩定劑和潤滑劑的形式廣泛應用於建築、電子、電力、新能源、汽車、紡織、醫療用品、個人護理用品等領域，作為工業加工的重要材料。

下表載有東岳硅材截至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東岳硅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淨虧損	1,314,682	541,996	610,146	(190,664)
除稅後淨溢利／淨虧損	1,150,634	510,982	518,571	(191,6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東岳硅材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40,683,000元。按照東岳硅材發佈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東岳硅材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29,027,000元。

#### 東岳未來氫能

東岳未來氫能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岳氟硅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東岳未來氫能10.03%股權，而東岳硅材(於本公告日期，其57.75%由東岳氟硅科技持有)持有東岳未來氫能5.14%股權。東岳未來氫能主要從事研究、製造和銷售氟化質子交換膜、其主要原材料和衍生產品。

下表載有東岳未來氫能截至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58,582	156,224
除稅後淨溢利	54,095	144,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東岳未來氫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74,802,000元。

## V. 監管規定

### 《股份回購守則》

是次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守則》所指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證監會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證監會執行人員的批准(若給予批准)通常以若干條件達成為前提，其中包括本公司在為此目的而舉行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

###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如果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除了傅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張先生集團就是本公司最大股東組別，合共擁有436,941,08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39%。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回購完成時，張先生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張先生集團於股份回購完成時的總持股比例將會因股份回購而增加，佔本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時因股份回購而削減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22%。基於上述情況，並鑒於張先生集團將持有本公司低於30%的投票權，張先生集團不會因股份回購而產生須對其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i)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529,481,909股股份，其中包括賣方持有的520,977,818股股份；(ii)張先生集團持有的436,941,087股股份；及(iii)本公司董事(除張先生、傅先生和張建先生以外)持有的75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內「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張先生集團以及本公司董事(除張先生、傅先生和張建先生以外)均沒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獲得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協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概無就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對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合約；

- (d) 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回購之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e) 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股份回購對價（即3,698,700,646港元）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或將不會就股份回購而向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除《股份回購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h) 除《股份回購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上市規則》

由於售股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25%，但全部少於75%，因此售股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主要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新華聯國際和新華聯海外均由傅先生間接控制（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是傅先生的聯繫人，也因而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回購和售股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 一般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和當中擬進行的交易。

### 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529,481,90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49%)的權益，其中包括賣方合共擁有的520,977,8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12%)的權益。除上述者外，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現時沒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表決權或股份權利的權益。基於《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了該等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兩宗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考慮兩宗交易，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VIII. 附屬公司的季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硅材於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2023年首九個月業績。由於東岳硅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須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公佈其第三季度業績，並為了平等向所有股東同步發佈資料，本公司於同日在聯交所刊發了上述的東岳硅材第三季度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第三季度業績包括東岳硅材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並鑒於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的報告要求方面實際存在時間困難，



因此該盈利預測未能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該盈利預測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10.3和10.4在本公司的通函中報告。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盈利預測來評估兩宗交易的利弊以及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X.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11月14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資料：(i)兩宗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兩宗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兩宗交易的推薦建議；(iv)目標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v)《收購守則》規則10.3和10.4所要求的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兩宗交易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此兩宗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意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價」	指	建議的回購價為每股回購股份7.1港元
「回購股份」	指	賣方合法和實益合共擁有本公司的520,977,818股股份，其中，新華聯國際擁有370,977,818股股份，新華聯海外擁有150,000,000股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被抵押股份」	指	新華聯海外和新華聯國際(作為抵押人)分別訂立的股份押記所涉的本公司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是該批回購股份的一部份

「長石」	指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前的主要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股交易」	指	東岳氟硅科技向買方出售相關股權的建議
「售股完成」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售股交易
「東岳氟硅科技」	指	東岳氟硅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岳未來氫能」	指	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岳氟硅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東岳未來氫能10.03%股權，東岳硅材(於本公告日期，其57.75%由東岳氟硅科技持有)持有東岳未來氫能5.14%股權
「東岳硅材」	指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821.SZ)。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岳氟硅科技持有東岳硅材約57.75%股權

「東岳高分子」	指	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ongyue Wealth」	指	Dongyue Wealth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兩宗交易
「相關股權」	指	售股交易之標的物，即東岳高分子約23.12%股權、東岳硅材約13.35%股權和東岳未來氫能約2.32%股權的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東岳氟硅科技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3日、有關售股交易的股權轉讓協議
「證監會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和馬志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和售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是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股份回購和售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以及在股份回購或售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該等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2024年4月30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協定的其他日期)
「新華聯實業」	指	Macro-link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前的主要股東
「新華聯國際」	指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前的主要股東，並為賣方之一
「新華聯海外」	指	Macrolink Overseas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前的主要股東，並為賣方之一
「新華聯控股」	指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前的主要股東
「傅先生」	指	傅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本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前的主要股東，身兼新華聯控股、新華聯實業及新華聯國際的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建宏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張先生集團」	指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Dongyue Team Limited (張先生全資擁有)，以及齊信投資和Dongyue Wealth (後兩者已經同意與張先生一致行使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的表決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買方」	指	新華聯控股，即《股權轉讓協議》的買方
「齊信投資」	指	齊信投資管理(淄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東
「重整計劃」	指	法院指定的新華聯控股管理人制定並向債權人會議和中國法院提交的新華聯控股債務重整及引進新投資者的方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建議向賣方回購該批回購股份以便註銷
「《股份回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3日、有關股份回購的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完成」	指	按照《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東岳高分子、東岳硅材和東岳未來氫能的統稱
「兩宗交易」	指	股份回購和售股交易的統稱，而「交易」指其中一項交易
「賣方」	指	《股份回購協議》所指的賣方，即新華聯國際和新華聯海外的統稱

「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指 賣方及任何一位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新華聯實業、新華聯控股及長石；(ii)賣方、新華聯實業、新華聯控股及長石等方各自的董事(及其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此等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iii)賣方、新華聯實業、新華聯控股及長石等各方各自的股東；(iv)賣方、新華聯實業、新華聯控股及長石等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傅先生；(v)肖文慧女士；及(vi)張建先生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告載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元 = 1.07港元進行之匯率兌換，但僅供參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與港元可實際按此或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不能兌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3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的，並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